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 公佈

# 須予披露的交易 貸款交易

## 貸款交易

誠如貸款人A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貸款人A(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A(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貸款人A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A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提供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200,000港元)之貸款。

誠如貸款人A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貸款人A(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貸款人A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B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提供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港元)之貸款。

誠如貸款人B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貸款人B(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C(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C,據此,貸款人B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C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提供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650,000港元)之貸款。

## 先前貸款交易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先前貸款人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貸款人)與先前借款人A(作為借款人)訂立先前貸款協議A,據此, 先前貸款人A同意(其中包括)向先前借款人A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 之規限下提供限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中國醫療網絡以先前貸款人A為受益人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擔保契據,據此,中國醫療網絡同意(其中包括)為先前借款人A於先前貸款協議A(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項下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通過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先前變更函,先前貸款人A與先前借款人A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將先前貸款協議A項下的循環貸款融資限額增加至415,000,000港元,並將上述循環貸款融資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先前借款人A從未動用先前貸款協議A(經先前變更函修訂及/或補充)項下的循環貸款融資。

# 先前貸款交易B

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先前貸款人B(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擔保人(作為借款人)訂立先前貸款協議B,據此,先前貸款人B同意(其中包括)向擔保人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提供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3,310,000港元)之貸款。

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先前貸款人B(作為貸款人)與擔保人(作為借款人)訂立先前展期協議B,據此,先前貸款人B與擔保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將先前貸款協議B項下未償還貸款本金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先前貸款協議B(經先前展期協議B修訂及/或補充)項下為數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3,31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本金仍未償還,且須由擔保人向先前貸款人B償還。

## 先前貸款交易C

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先前貸款人B(作為貸款人)與擔保人(作為借款人)訂立先前貸款協議C,據此,先前貸款人B同意(其中包括)向擔保人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0,000港元)之貸款。

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先前貸款人B(作為貸款人)與擔保人(作為借款人)訂立先前展期協議C,據此,先前貸款人B與擔保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將先前貸款協議C項下未償還貸款本金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先前貸款協議C(經先前展期協議 C修訂及/或補充)項下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0,000港元)的 未償還貸款本金仍未償還,且須由擔保人向先前貸款人B償還。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A及貸款人B各自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A及貸款人B所訂立之各項交易被視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

按獨立基準及與其他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等交易各自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按獨立基準及與其他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等交易各自並不構成新鴻基之須予公佈交易。

# 貸款交易

#### 貸款協議A

誠如貸款人A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貸款人A(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A(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貸款人A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A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提供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200,000港元)之貸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A;及

(2) 借款人A。

誠如貸款人A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根據借款人A及擔保人之確認所告知及確認,以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A、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貸款協議A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A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200,000港元)。

期限: 自貸款動用之日起24個月。

年化利率: 每年7.2%, 應按月支付。

用途: 借款人A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貸款人A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A與擔保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擔保合同,據此,擔保人同意(其中包括)為借款人A於貸款協議A項下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 貸款協議B

誠如貸款人A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貸款人A(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貸款人A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B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提供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港元)之貸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A;及

(2) 借款人B。

誠如貸款人A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根據借款人B及擔保人之確認所告知及確認,以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B、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貸款協議B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B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港元)。

期限: 自貸款動用之日起24個月。

年化利率: 每年7.2%,應按月支付。

用途: 借款人B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貸款人A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A與擔保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擔保合同,據此,擔保人同意(其中包括)為借款人B於貸款協議B項下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 貸款協議C

誠如貸款人B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貸款人B(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C(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C,據此,貸款人B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C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提供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650,000港元)之貸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B;及

(2) 借款人C。

誠如貸款人B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根據借款人C及擔保人之確認所告知及確認,以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C、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貸款協議C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C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 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650,000港元)。

期限: 自貸款動用之日起計24個月。

年化利率: 每年7.2%,應按月支付。

用途: 借款人C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貸款人B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B與擔保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擔保合同,據此,擔保人同意(其中包括)為借款人C於貸款協議C項下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 先前貸款交易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先前貸款人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貸款人)與先前借款人A(作為借款人)訂立先前貸款協議A,據此,先 前貸款人A同意(其中包括)向先前借款人A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 規限下提供限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中國醫療網絡以先前貸款人A為受益人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擔保契據,據此,中國醫療網絡同意(其中包括)為先前借款人A於先前貸款協議A(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項下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通過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先前變更函,先前貸款人A與先前借款人A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將先前貸款協議A項下的循環貸款融資限額增加至415,000,000港元,並將上述循環貸款融資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先前借款人A從未動用先前貸款協議A(經先前變更函修訂及/或補充)項下的循環貸款融資。

# 先前貸款交易B

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先前貸款人B(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擔保人(作為借款人)訂立先前貸款協議B,據此,先前貸款人B同意(其中包括)向擔保人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提供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3,310,000港元)之貸款。

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先前貸款人B(作為貸款人)與擔保人(作為借款人)訂立先前展期協議B,據此,先前貸款人B與擔保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將先前貸款協議B項下未償還貸款本金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先前貸款協議B(經先前展期協議B修訂及/或補充)項下為數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3,31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本金仍未償還,且須由擔保人向先前貸款人B償還。

# 先前貸款交易C

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先前貸款人B(作為貸款人)與擔保人(作為借款人)訂立先前貸款協議C,據此,先前貸款人B同意(其中包括)向擔保人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0,000港元)之貸款。

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先前貸款人B(作為貸款人)與擔保人(作為借款人)訂立先前展期協議C,據此,先前貸款人B與擔保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將先前貸款協議C項下未償還貸款本金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先前貸款協議C(經先前展期協議C修訂及/或補充)項下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本金仍未償還,且須由擔保人向先前貸款人B償還。

##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貸款人A及貸款人B分別所告知及確認,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各貸款人及相關借款人分別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後釐定。根據貸款人A及貸款人B之相關確認,各相關貸款人簽訂各相關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向相關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借貸成本;(ii)相關貸款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及(iii)擔保人提供之相關擔保。此外,誠如貸款人A及貸款人B分別所告知及確認,該等交易分別為相關貸款人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根據貸款人A及貸款人B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相關確認,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各項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 關 本 公 司、貸 款 人 A、貸 款 人 B、借 款 人 A、借 款 人 B、借 款 人 C、擔 保 人 及 中 國 醫 療 網 絡 之 資 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主要包括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酒店相關業務、提供護老服務、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物流服務及提供財務融資、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以及基金管理。

## 貸款人A

誠如貸款人A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貸款人A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A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借貸服務。

## 貸款人B

誠如貸款人B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貸款人B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B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借貸服務。

## 借款人A

誠如貸款人A所告知及確認,及根據借款人A之確認,借款人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擔保人為中國醫療網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貸款人A所告知及確認,及根據借款人A之確認,借款人A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服務及經營養老院。

## 借款人B

誠如貸款人A所告知及確認,及根據借款人B之確認,借款人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擔保人為中國醫療網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 如 貸 款 人 A 所 告 知 及 確 認 , 及 根 據 借 款 人 B 之 確 認 , 借 款 人 B 之 主 要 業 務 為 提 供 醫 療 服 務 及 出 租 服 務 式 公 寓 。

# 借款人C

誠如貸款人B所告知及確認,及根據借款人C之確認,借款人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醫療網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貸款人B所告知及確認,及根據借款人C之確認,借款人C之主要業務為採購藥品及相關用品。

# 擔保人

誠如貸款人A及貸款人B所告知及確認,及根據擔保人之確認,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醫療網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 如 貸 款 人 A 及 貸 款 人 B 所 告 知 及 確 認 , 及 根 據 擔 保 人 之 確 認 , 擔 保 人 之 主 要 業 務 為 有 關 護 老 業 務 之 物 業 發 展 及 物 業 投 資 。

## 中國醫療網絡

誠如貸款人A及貸款人B所告知及確認,及根據中國醫療網絡之確認,中國醫療網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誠如貸款人A及貸款人B所告知及確認,及根據中國醫療網絡之確認,中國醫療網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護老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及相關用品、物業投資及開發、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以及策略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A及貸款人B各自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A及貸款人B所訂立之各項交易被視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

按獨立基準及與其他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等交易各自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按獨立基準及與其他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等交易各自並不構成新鴻基之須予公佈交易。

# 釋 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上海德頤護理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A之借款人;

「借款人B」 指 上海澳維養老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B之借款人;

「借款人C」

指 昆明正美善信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C之借款人;

「中國醫療網絡」

指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383);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7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人」

指 德地置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公司,為該等貸款協議各自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A」

指 上海浦東新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 之貸款人,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B」

指 雲南省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C之貸款人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貸款人A(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A(作為借款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貸款人A(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B(作為借款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C」 指 貸款人B(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C(作為借款人)於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 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借款人A」 指 匯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先前貸款協議A之借款人及中國醫療網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展期協議B」 指 先前貸款人B(作為貸款人)與擔保人(作為借款人)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先前貸款協議B訂立之借款展期合同、借款再展期合同及借款第三次展期合同;

「先前展期協議C」 指 先前貸款人B(作為貸款人)與擔保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先前貸款協議C 訂立之借款展期合同;

「先前貸款人A」 指 AP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先前貸款協議A之貸款人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貸款人B」 指 應威(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公司,為先前貸款協議B及先前貸款協議C 之貸款人,並為天安(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 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貸款協議A」 指 先前貸款人A(作為貸款人)與先前借款人A(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先前貸款協議B」 指 先前貸款人B(作為貸款人)與擔保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先前貸款協議C」 指 先前貸款人B(作為貸款人)與擔保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先前貸款交易A」 指 先前貸款協議A(經先前變更函修訂及/或補充)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先前貸款交易B」 指 先前貸款協議B(經先前展期協議B修訂及/或補 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先前貸款交易C」 指 先前貸款協議C(經先前展期協議C修訂及/或補 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先前交易」 指 先前貸款交易A、先前貸款交易B及先前貸款交易 C;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 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8),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中,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